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2017半年度对外担保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对外担保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控股子公司深圳达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融租”）拟向银行申请的1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事项，额度有效期为一年。截止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为达实融租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余额为5,236.78万元。

2、 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中煤矿建总医院向银行申请的8,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合同已于2016年8月8日签订，截止至2017年6月30日，该笔担保实际发生额8,000万元。

3、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批准了对全资子公司深圳达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6.4亿元长期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事项。合同已于2016年7月5日签订，截止至2017年6月30日，该笔担保实际发生额15,558万元。

4、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批准了对参股子公司融智节能环保（深圳）有限公司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中承担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截止至2017年6月30日，该笔担保实际发生额426.93万元。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 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7年6月30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